

C 基金-動態收益 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

重要事項：

1. C 基金 - 動態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相比，這可能涉及增加的風險及不常見的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經濟不穩定、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出現高度波動。
3. 就中國境內債務證券的投資而言，中國的信貸評核制度及中國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不同。因此，中國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不可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相比。
4. 本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高收益債務證券，即評級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以及交易量可能視乎市場情緒而大幅波動的工具。由於市場發展或投資者的不利觀感，本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可能會降低。
5. 經理人現時擬按月為 A 類港元(派息)單位分派股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類別的資本支付，並可能導致本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概不保證作出任何分派，及即使作出分派，亦不保證分派額。
6. 本基金可不時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 / 或投資用途。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使本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槓桿風險、流通性風險、相關性風險、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法律風險、場外交易風險及結算風險。
7. 投資基金涉及風險，本基金與大部分基金一樣，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投資者有機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投資。不應單靠此宣傳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投資前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記錄日期(日/月/年)	貨幣	記錄日資產淨值	每單位派息	預計年息率 ¹	從資本派付股息	可供分派淨收入 ³
31/05/2022	港元	99.7282	0.1019	2.0% ²	100%	0%
30/06/2022	港元	98.6664	0.3244	4.0%	100%	0%
29/07/2022	港元	98.3187	0.3125	4.0%	100%	0%
31/08/2022	港元	98.0053	0.3544	4.0%	82%	18%
30/09/2022	港元	95.7233	0.3147	4.0%	70%	30%
31/10/2022	港元	93.5494	0.3178	4.0%	100%	0%
30/11/2022	港元	93.6252	0.3078	4.0%	100%	0%
30/12/2022	港元	93.8025	0.3187	4.0%	100%	0%
31/01/2023	港元	94.7664	0.3219	4.0%	100%	0%
28/02/2023	港元	94.0438	0.2886	4.0%	100%	0%
31/03/2023	港元	94.4736	0.3210	4.0%	86%	14%
28/04/2023	港元	94.6991	0.2906	4.0%	75%	25%
31/05/2023	港元	93.5346	0.3383	4.0%	100%	0%
30/06/2023	港元	93.0209	0.3058	4.0%	100%	0%
31/07/2023	港元	92.6178	0.3146	4.0%	100%	0%
31/08/2023	港元	92.4294	0.3140	4.0%	90%	10%
29/09/2023	港元	90.4920	0.2876	4.0%	41%	59%
31/10/2023	港元	89.1177	0.3125	4.0%	18%	82%
30/11/2023	港元	92.4099	0.3038	4.0%	14%	86%
29/12/2023	港元	94.8737	0.3223	4.0%	40%	60%



31/01/2024	港元	94.7352	0.3210	4.0%	19%	81%
29/02/2024	港元	94.7416	0.3003	4.0%	31%	69%
28/03/2024	港元	94.2192	0.2891	4.0%	34%	66%
30/04/2024	港元	92.2146	0.3326	4.0%	36%	64%

¹ 受限於經理人的酌情權，於每月末的合理時間內的日期作出月度分派。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上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支付，並可能導致本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不保證將會作出任何分派或會有目標分派率。即使錄得正分派收益，亦非意味可取得正回報。投資者應注意，息率數據只屬估算並作參考之用，亦不保證實際的派息週期及／或金額。預計年息率(%) = (每單位派息 x 年內的總日數 / 派息期內的總日數) / 紀錄日期每單位淨值。

² 請注意 2022 年 5 月之股息支付是按由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共 19 日計算。因此預計年息率(%) = (每單位派息 x 31 / 19 x 12) / 紀錄日期每單位淨值。

³ 「可供分派淨收入」指淨投資收益（即扣除預扣、費用及開支後的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歸屬於有關股份類別，也可能包括未經審核之管理帳目上的已變現淨收益（如有）。惟「可供分派淨收入」並未包含未變現淨收益。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尚未宣派及未支付的「可供分派淨收入」將結轉並作為同一財政年度內的下一個週期之「可供分派淨收入」。在財政年度結束時計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並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下一個分派日期已宣派並支付的股息，被視為該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淨收入」。惟在財政年度結束時累計的「可供分派淨收入」，而尚未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下一個分派日期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則列入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本」項。

本文件由鵬格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刊發及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